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使用權資產－項目地盤付款的  
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項目地盤付款－支付時間表」所公佈，項目地盤付款的支付時間表將由SunTrust與Westside協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Westside及SunTrust訂立共同開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提供項目地盤付款的支付時間表及其他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項目地盤付款（「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告「項目地盤付款－支付時間表」所公佈，項目地盤付款的支付時間表將由SunTrust與Westside協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Westside及SunTrust訂立共同開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提供項目地盤付款的支付時間表及其他相關事項，內容如下：

1. 可退還按金20,000,000美元(「按金」)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2. 項目地盤付款的餘額應於共同開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

倘共同開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或Westside與SunTrust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之前未獲達成，則Westside應於10個營業日內向SunTrust退還按金。否則，由上述退還按金的到期付款日至實際收款日期(包括該日)將按年利率6%收取按金利息。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